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餐坊

訴願人因娛樂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10136085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經營視聽視唱業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（下稱松山分處）核定自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3 月 15 日起其每月營業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 4,800 元，查定課徵娛樂稅 1,580 元在案。嗣經松山分處於 101 年

3 月 8 日至訴願人營業處所查核發現其實際營業狀況變動，審認原定之娛樂稅營業額偏低，乃以 101 年 3 月 12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1013608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其實際營業狀況

況核定自 101 年 4 月起，調整訴願人每月營業額為 8 萬 1,000 元，查定課徵娛樂稅額為 1,97

6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9 日經由松山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1 年 4 月 23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1013617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松山分處 101 年 3 月 12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101360852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